附件 1: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16f99165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道路收水口立篦改平篦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道路收水口立篦改平篦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2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98.5</u>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道路收水口立篦改平篦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、东接)企业为<u>河南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2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98.5</u>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04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65